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下午1時正離席)
陳偉明議員 , MH , 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 , MH	(下午1時正離席)
張永森議員 , BBS , MH , JP	(上午9時50分出席，10時57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50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30分出席，下午12時35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 , BBS , JP	
李詠民議員	(下午1時正離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11時30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 , MH , JP	(上午9時35分出席，下午12時45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1時正離席)
黃達東議員 , MH , JP	(上午10時30分出席，下午12時50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10時53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50分出席，下午12時50分離席)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夏泳迦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岑兆衍先生
黃立人先生
李柏豪先生
鄭冠恒先生
林榮南先生

黃敏君女士

葉維翰先生
曾智欣女士
梁美誼女士
姚佑民先生
莫維禧先生
凌鳳君女士
李國忠先生
蔡國威先生
梁建明先生
楊如珊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口病媒監察小組主管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社區關係聯絡主任
消防處荔枝角消防局局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李梓敬議員
袁海文議員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20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19 次會議紀要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綠色殯葬簡介

3. 劉佩玉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

4. 李柏豪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介綠色殯葬的服務。

5. 衛煥南議員支持署方的善用龕位措施，惟部分市民因身分證明手續繁複，無法將近親的骨灰安放於同一龕位內，要求署方簡化相關申請程序。

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海上撒灰的輪候時間；(ii)骨灰暫存服務的使用期限可否延長至獲分配署方的龕位為止；(iii)市民可否於骨灰暫存設施進行拜祭及其手續。

7. 李柏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為善用龕位，食環署已撤銷公眾骨灰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只要能提供與首位先人有近親或密切關係的證明文件，市民可申請將該先人的骨灰安放於同龕內。

(ii) 署方每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免費海上撒灰渡輪服務，由北角東渡輪碼頭出發，市民須於撒灰日期 10 日前提交有關申請。

(iii) 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3期的骨灰暫存設施可存放共28 000名先人的骨灰，市民如有需要，可聯絡職員取出骨灰到鄰近設施進行拜祭。骨灰暫存服務的存放期分為3、6或12個月，期滿可續期。

8.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感謝食環署的簡介，並期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鼓勵市民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b) 要求加強清理區內三無大廈平台、天井簷篷、天台垃圾減少鼠患蚊患(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5/19)

9.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25/19。

10. 劉佩玉主席補充表示，要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外，採取更積極行動，鼓勵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改善有關的環境衛生及鼠患蚊患問題。

11.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39/19。

12. 劉佩玉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她請委員參閱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38/19)。

1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i) 行動計劃主要透過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加強三無大廈公用地方的衛生，以及鼓勵業主成立法團，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宜。

(ii) 管理大廈及保持其環境衛生是業主的責任，民政處會根據不同個案的情況提供適切援助。

- (iii) 行動計劃的清潔團隊已為區內403幢目標大廈的公用地方(包括天台、後樓梯、走廊、天花板、牆壁及可達的簷篷)進行清洗。部分簷篷及平台的垃圾堆積問題嚴重，但有關位置須穿越民居才可到達，清潔團隊目前是以特製的清潔工具先將垃圾掃至可到達的範圍才進行清理。
- (iv) 基於安全及技術問題，一般的服務承辦商或未能提供針對上述情況的清潔服務，處方正積極研究可行的處理方法。
- (v) 關愛基金的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第3期)由民政總署負責推行，對象為樓齡30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大廈。署方備悉委員將三無大廈業主納入為關愛基金資助對象的建議，並會於2021年9月30日第3期計劃完結後進行終期檢討，屆時會詳細審視各方意見。

14.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大部分三無大廈的衛生情況惡劣，要求有關部門具體回應文件查詢；(ii)如在2021年檢討有關計劃時才考慮文件的建議，恐未能及時解決問題。

1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人深夜於三無大廈的天台聚集，並發出噪音及遺留大量垃圾，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並期望民政處主動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及鼓勵他們妥善管理大廈；(ii)部分三無大廈業戶曾因公用地方的胡亂棄置垃圾問題而被檢控，惟因年老無力成立法團作出改善，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協助。

16.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民政處及食環署加強三無大廈的清潔工作，並期望關愛基金能撥款資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ii)部分法團因成員年老，未有定期召開會議或久未運作，希望有關部門提出針對性措施協助這些法團。

1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總監過去積極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惟情況仍有待改善；(ii)區內居民的衛生意識較薄弱，建議民政處設團隊專責清潔區內的三無大廈，以及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iii)希望提高亂拋垃圾的罰則，加強阻嚇。

18.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廈管理維修費用對業主人數不多的法團形成沉重壓力；(ii)要求食環署增派人手巡邏及張貼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和海報，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iii)三無大廈的胡亂棄置垃圾問題可導致嚴重的鼠患及蚊患，危害居民的健康，期望部門積極處理。

19.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處於處理三無大廈的事宜上責無旁貸，要求處方作具體回應，並期望處方於短期內推行先導計劃，改善有關問題；(ii)食環署針對區內鼠患問題推行了各項措施，惟情況未有改善。

2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關愛基金資助範圍的意見，會轉達予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
- (ii) 民政處會積極為三無大廈尋找合適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協助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 (iii) 對於不活躍的法團，處方會透過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提供協助。

2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張貼及派發不同語言的單張及宣傳海報，提醒市民妥善棄置家居垃圾。
- (ii) 如業主及法團提出要求，及三無大廈的公用部分

環境衛生情況嚴重(例如嚴重垃圾堆積)，署方會就嚴重堆積的垃圾進行一次性清理。

(iii) 署方已舉行逾70場衛生教育講座，宣傳防蟲滅鼠及環境衛生的訊息，並會繼續加強清洗三無大廈附近的後巷及公眾地方。

2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居民的衛生及公民意識較薄弱，要求關愛基金撥款資助成立法團未必為針對性的處理方法；(ii)要求民政處與各部門協調，找出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的起因及處理方法；(iii)建議處方參考過往做法，成立地區衛生委員會並邀請持份者出席會議，商討如何改善區內衛生。

23. 譚國僑議員表示，建議民政總署成立非常設委員會針對性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24. 梁有方議員表示，建議民政處成立地區衛生委員會及召開跨部門會議，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25.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要求民政處繼續配合食環署等部門，積極改善區內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在下次會議匯報情況。

(c) 深水埗區鼠患冠全港 促研究全新滅鼠方法(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6/19)

26.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26/19。

27. 岑兆衍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0/19

28. 葉維翰先生回應如下：

(i) 本港目前使用的毒鼠藥餌與其他國家相同。

- (ii) 要成功控制鼠患，必須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並透過改善衛生狀況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等。
- (iii) 未來會繼續參考其他地方使用的毒鼠藥餌，期望可達致更持久的防治效果。
29. 譚振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積極改善區內的衛生問題：(i)由於東京街和福榮街交界的建築地盤正進行施工，引致鼠患、噪音及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問題，要求署方派員視察。
3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寶麗苑住戶表示有老鼠入屋，反映鼠患問題已蔓延至住宅；(ii)部分衛生情況惡劣的食肆屢勸不改，要求食環署加強巡邏及檢控，以改善鼠患問題；(iii)建議署方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檢控將垃圾棄於後巷的人士，提高阻嚇。
31.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曾被署方檢控或警告的食肆所作出的具體改善措施及現時的衛生情況；(ii)保安道街市及食肆的鼠患問題已蔓延至附近的李鄭屋邨，居民深受其擾，希望署方派員為法團提供防蟲滅鼠的知識，以及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3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食肆於食環署巡視後故態復萌，將垃圾棄置於後巷，要求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及檢控；(ii)署方合約清潔工人在部分街道沖洗棄置紙皮，留下的食物殘渣令鼠患問題惡化。
33.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鼠患問題非食環署能獨力處理，期望有關部門提供協助；(ii)要求食環署或民政處向區內大廈提供附近公眾垃圾收集站的位置，以及宣傳防蟲治鼠的訊息；(iii)要求對部分衛生情況惡劣及屢勸不改的食肆加強檢控；(iv)大廈後巷雜物堆積如山，為老鼠提供藏匿之處，

對於未有安裝後門的三無大廈，要求民政處主動聯絡及勸喻業戶進行安裝，或提供安裝資助；(v)要求食環署檢討毒鼠餌的類型及擺放方式。

34.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期望署方於教育、清潔、控鼠執法上的具體措施，能有效改善區內鼠患問題。
- (ii) 署方已加強向區內違法的食肆採取執法行動，亦派防治蟲鼠組職員與衛生督察教導食肆正確處理垃圾的方式，並期望透過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改善食肆的環境衛生。
- (iii) 署方會邀請相關的法團到李鄭屋邨視察鼠患的情況。
- (iv) 署方指定服務承辦商的清潔人員不可收集棄置紙皮作售賣用途；如發現上述情況，署方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35. 葉維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目前將殺鼠劑摻入生米製作毒鼠餌，經測試後證明能吸引老鼠進食。惟避免出現動物誤食的情況，署方不能將殺鼠劑摻入其他食物。
- (ii) 食肆及住戶的棄置廚餘更能吸引老鼠進食，署方期望透過改善上述問題，以消除老鼠在食物上的生存條件，提高毒鼠餌的吸引力。
- (iii) 署方未來會積極研究對其他動物無害的毒鼠餌。

36. 伍月蘭議員表示，部分私營廢物收集商會於後巷放置大

型垃圾桶供食肆棄置垃圾，建議食環署參考以上做法。

37.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食肆產生的垃圾乃商業垃圾，食肆的持牌人/負責人必須自行聘請私營垃圾收集商收集垃圾。

3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的毒鼠餌有效改善大坑東邨的鼠患問題；(ii)於屋邨的樹木發現鼠洞，要求食環署協助房屋署妥善處理。

3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會透過行動計劃的「朝洗晚訪」行動勸喻有關的業主為大廈安裝後門，以及發送信件宣傳防蟲治鼠的訊息，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

(ii) 處方會繼續積極與食環署協調，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40.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區內鼠患問題，期望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持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以降低深水埗區的鼠患指數。

(d) 要求加強處理深水埗區蚊蠻患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7/19)

41.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27/19。

42. 劉佩玉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42/19 及 46/19)。她續表示，相關部門應派員出席往後的會議，以回應委員查詢，要求民政處協調相關事宜。

43.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41/19。

44. 陳龍傑先生表示，部分渠道因被垃圾堵塞而出現積水，令蚊蠻滋生，要求食環署及有關部門加強清理渠道。

45.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保安道及北河四街的渠道均有淤塞問題，查詢有關渠道的清理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ii)原本希望查詢康文署為轄下場地設施安排的防治蚊蠻工作，惟署方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

4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蚊患高峰期將至，要求有關部門加強防治措施；(ii)建議有關部門為屋邨設立蚊患及鼠患指數，以監察邨內蚊患及鼠患的嚴重程度，以及安排適當的防治工作。

47.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意見，署方會派員定期清除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
- (ii) 如明渠或渠蓋有損毀，署方會轉介路政署處理；如大渠道內淤塞，會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48. 黃敏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於特定監察地點使用約50至60個誘蚊產卵器，監察登革熱的病媒白紋伊蚊，範圍包括大部分人口稠密的公眾地方，如屋邨及學校等。
- (ii) 署方會監察誘蚊產卵器指數並通報有關部門，以即時採取針對性的防蚊滅蚊工作。

49. 伍月蘭議員表示，夏季時荔景山路的蚊患嚴重，要求食環署提出可行的預防措施。

5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鄰近公園及山邊的民居深受蚊患影響，要求食環署聯同康文署提出改善措施；(ii)查詢康文署為轄下場地設施安排的防治蚊蠻工作。

5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意見，會聯同防治蟲鼠組採取適當的預防蚊患措施。
- (ii) 署方會安排在有蚊患及蠻患的地點進行霧化處理，以減少蚊及蠻的滋擾。

52.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要求食環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在雨季前妥善處理區內的蚊患及蠻患問題，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e) 關注深水埗區公廁衛生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28/19)

53.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28/19。

54.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43/19。

55. 夏泳迦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楓樹街遊樂場內公廁的沖廁設施故障，市民需以自來水沖廁，令地面長期濕滑及產生氣味問題，查詢署方會否為公廁安裝自動沖廁設施；(ii)通州街公園的公廁衛生情況欠佳，要求盡快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

56. 陳龍傑先生查詢署方會否為公廁進行消毒，以確保清潔。

57.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公廁使用率高，要求食環署增加清洗次數以確保清潔；(ii)建議食環署興建智能公廁，以提升公廁設施及衛生水平；(iii)公廁通風設施欠佳容易造成氣味問題，要求食環署妥善處理；(iv)休憩場地內的公廁由康文署管理，認為署方應出席會議。

58.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駐廁所事務員的工作量大兼具厭惡性，希望食環署能將高使用率公廁的駐廁所事務員數目增加，並要求外判承辦商調整該職位的薪酬，以吸引更多人應徵；(ii)只為公廁設施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並不足夠，要求政府增撥資源進行宣傳教育，教育公眾保持廁所清潔衛生。

59.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增加駐廁所事務員數目，加強清洗公廁，並研究建設智能公廁的可行性。

6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公廁清潔需時，其間亦要暫停開放，希望署方加入自動化清洗設施，以減少不便；(ii)要求加強清洗傷殘人士廁所；(iii)建議政府考慮建設智能公廁，以配合社區發展及回應市民需要。

6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公廁的衛生情況與使用者的公民意識有關；(ii)商場內的廁所一般設有自動沖廁設施、感應式水龍頭及擺放除臭劑，建議食環署參考有關做法；(iii)要求外判承辦商調整駐廁所事務員的薪酬；(iv)南昌公園公廁的通風系統故障，造成氣味問題。

62.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政府投放6億元為全港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期望會引入更多自動化設施，並查詢會否涵蓋康文署轄下設施及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公廁；(ii)期望食環署為公廁增設兒童座廁和洗手盆、嬰兒尿布台等家庭友善設施；(iii)查詢區內公廁翻新工程的時間表。

63.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智能公廁的意見，並會轉達予總部。
- (ii) 署方的承辦商會負責公廁內的小型維修工程，而大型的設施維修工程則由建築署處理，而現時已進行翻新工程的公廁均換上紅外線感應的沖廁設

施。

- (iii) 駐廁所事務員會以稀釋的消毒藥水清洗公廁地面。除恆常由派駐廁所事務員提供清潔服務外，署方自本年3月起於區內額外增設2隊專責公廁潔淨之工作小隊(每隊由1名監督及4名工人組成)。為加強潔淨成效，公廁會於清洗期間暫停開放。
- (iv) 鴨寮街公廁每日有達7000至10,000人使用，為確保公廁的環境衛生，駐守的駐廁所事務員已增加至3名。
- (v) 署方已於2018年完成大南街公廁及荔枝角政府合署公廁翻新工程，並於本年初展開了鴨寮街公廁的工程，而醫局街公廁(連浴室)的翻新工程亦預計於本年中開始。
- (vi) 目前署方與外判承辦商的合約中，未有對駐廁所事務員的薪酬作規限。
- (vii) 署方會透過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記錄，監察外判承辦商有否履行合約要求及其工作表現。
- (viii) 署方會加強管理轄下街市的公廁設施，並會派員跟進南昌街公廁的通風系統問題。
- (ix) 政府的公廁翻新工程預算中不包括康文署轄下設施的公廁。

64.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要求食環署及康文署密切監察區內的公廁設施及其衛生水平，以及增撥資源為有需要的公廁進行維修保養或翻新優化工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f) 關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懷疑有人無牌煮食及販賣(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9/19)

65.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 29/19。

66. 劉佩玉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入境處派員出席會議，但處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入境處的書面回應(文件 45/19)。

67.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44/19。

68. 梁建明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氣體安全條例》，任何人士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重量約 50 公斤)的石油氣瓶(包括空瓶)即屬違法，消防處會密切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

6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3 時在美孚新邨 3 期附近有人於公眾地方以明火煮食，查詢上述行為是否合法；(ii)有居民反映每天早上於萬事達廣場附近有無牌擺賣活動，要求有關部門妥善處理。

70.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與食環署職員於上星期日曾到有關地點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有關人士切勿光顧無牌小販及亂拋垃圾；(ii)無牌擺賣活動阻塞街道及影響環境衛生，感謝食環署即時跟進，並指出美孚港鐵站 A 出口亦有無牌擺賣活動，要求署方嚴厲執法。

7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如發現無牌擺賣乾貨活動阻塞行人通道，一般情況下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但如發現有無牌小販售賣熟食或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則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ii) 署方職員已加強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巡視有關地點，並加強檢控。

72.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美孚新邨一帶(包括葵涌道天橋底)的無牌擺賣及環境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等有關部門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0-37/19)

73.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西洋菜街北的野鳥問題未有改善，查詢食環署於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後會否採取跟進工作；(ii)本年 1 月至 2 月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量及相關檢控數字較上年同期增加，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巡查及嚴厲執法。

74.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曾就野鴿餵飼問題作出投訴，但食環署未作跟進，並指出報告載列的投訴數字偏低，與實際情況不符，要求署方積極跟進。

75.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職員須目擊有人餵飼野鳥致弄污路面，才有多夠證據採取執法行動。除繼續派遣便衣人員進行巡查，署方亦會於餵飼野鳥的黑點及時段進行突擊行動，嚴厲執法，並加強清洗工作。

(ii) 為打擊餵飼野鳥的行為，署方會向重犯者發出傳票，要求他們出庭應訊，並請法官考慮因應個案的嚴重性判以合適的刑罰。

(iii) 署方已透過在中小學舉行的衛生教育講座，向學生宣傳切勿餵飼野鳥的信息。

76.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民政處、路政署及食環署已於本年3月11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如何進一步改善非法棄置建築物廢物的情況，並檢視現行的處理方法。記錄顯示路政署在區內清理非法棄置建築物廢物的數字已由2018年逐年遞減，而2018年的數字亦較2016年的數字已減少約1/3，相信非法棄置建築物廢物的情況已有改善。
- (ii) 署方過去的工作，包括巡查和執法、與路政署定期檢討黑點位置以作跟進，以及透過安裝攝錄機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等都有一定成效。
- (iii) 除恆常執法及調查投訴個案外，署方自本年3月起試驗調配人手於區內主動巡查及尋找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並加快完成每宗個案的調查，及隨即轉介路政署跟進及清理。
- (iv) 署方會盡量透過參與民政處安排的相關講座，對區內大廈單位業主及管理人員講解正確處理建築廢物的方法。
- (v) 署方今後仍會繼續加強執法及積極研究各項改善措施，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77.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環署於去年12月就長沙灣道及東京街交界的餵飼野鳥行為作出兩宗檢控，查詢被檢控人士是否為同一人；(ii)部分人士於永隆街近元慧樓外餵飼野鳥，恐會引來老鼠，要求食環署跟進。

78. 陳偉明議員表示，東京街、元州街、順寧道、青山道等餵飼野鳥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加強巡視和檢控。

79.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非法停泊單車的黑點未有包括大南街及桂林街交界和北河街及桂林街交界，要求地政總署加強清理有關地點；(ii)鴨寮街與汝州街之間的一段北河街的排檔以揚聲器叫賣，附近居民深受噪音滋擾，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加強執法；(iii)居民投訴汝州街有食物業處所佔用公眾地方營業，要求食環署跟進。

80.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意見，署方會調派人手加強巡查餵飼野鳥的黑點。
- (ii) 如接獲有關排檔的噪音投訴，署方職員會勸喻有關人士減低聲量，以及交由有關的政府部門作跟進。
- (iii) 署方會將汝州街加入為食物業處所佔用公眾地方營業黑點之一並採取執法行動。

81. 李國忠先生回應表示，如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警方會因應當場情況先作出警告；如再次接獲投訴，會進行驅趕。警方會就噪音問題加強執法。

82. 莫維禧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曾在桂林街及大南街等地點發現單車繫固於欄杆上的情況後，將上述地點包括在本年1月和2月的聯合清理行動範圍，並根據相關條例於上述地點的非法停泊單車張貼通知，而有關人士已於限期前移走單車。

83. 劉佩玉主席表示，上述地點尚有大量非法停泊的單車。

84. 莫維禧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單車非法停泊事宜。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8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04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